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20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被告 林天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天福（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），然被告已於113年1月2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本件被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